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702號

原告 廖鐸印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4時12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環漢路4段（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時，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12月25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檢舉期限）檢具違規影片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原

01 舉發機關)檢舉，案經原舉發機關檢視違規影片後認定違規
02 屬實，於113年1月4日（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
03 之舉發期限）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填製新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P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
06 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2月18日前。原告不服提起申訴，嗣
07 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屬實，乃於113年3月4日
08 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09 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整，並記違規
10 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於訴
11 訟繫屬中即113年7月16日以新北裁申字第1134966246號函更
12 正並刪除處罰主文欄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下稱原處
13 分）。

14 二、原告主張：因為壓到路面小石子造成操控不穩，致使偏移並
15 無意變換車道等語。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
16 由被告負擔。

17 三、被告答辯：

18 (一) 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項第5款、
19 第42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109
20 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

21 (二) 經查，本件檢舉影像內容(附件一「000-0000變換車道未
22 打方向燈.mov」)並輔以連續截圖照片，於影片時間00：
23 00：00處，可見系爭路段以白色實線劃分快慢車道，原告
24 騎乘系爭機車，於112年12月23日14時12分許，行駛於新
25 北市板橋區環漢路4段上；於影片時間00：00：00-00：
26 00：02時，系爭機車於外側慢車道，車體有向左情形，並
27 跨越快慢車道分隔線(白實線)行駛兩車道，並且未使用左
28 方向燈示意，其「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
29 事時已臻明確；於影片時間00：00：03-00：00：05時，
30 系爭機車向右穿越車道分隔線，並且全程未依規定使用右
31 邊方向燈，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確實存在，

01 被告據以作成裁罰處分，應無違誤。且依檢舉影像內容及
02 採證照片以觀，當時天氣晴朗、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並
0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畫面中並無原告所述路面上有小石
04 子影響交通之情事，退步言之，縱認原告所述為真，然原
05 告向左變換車道後，超越行駛於慢車道之機車後又向右切
06 回慢車道，可知原告向左變換之情事並非其所述係為閃避
07 地面之小石子，而係為超越前車所為之，且無論向左變換
08 車道或是向右切回慢車道，原告均未使用方向燈，違規事
09 實屬實，故原告主張之理由難認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等
10 語。

11 (三)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 按「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14 (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15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
16 3,6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
17 款、第42條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目的，即在為加強道路交
18 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其中有關駕駛人
19 行為應遵守之規定，本即都有其特別規範之安全理由，其
20 中有關行進間之變換車道或轉彎，必須使用方向燈提醒其
21 他駕駛人及行人，尤為駕駛人須具備之基本常識，俾利其
22 他用路人了解車輛動向，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換言
23 之，上開使用方向燈等行為係駕駛人行駛中應盡之注意義
24 務，駕駛人確有遵守之義務。

25 (二) 復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之1條：「快慢
26 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
27 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再按道路交
28 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汽車：指在道
29 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
30 車）。」、及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行車遇有轉向、
31 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

01 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
02 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
03 掌向下之手勢。」、及同法第97條第2項：「汽車在設有
04 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
05 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
06 注意安全距離。」，以及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
07 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
08 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
09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
10 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1 (三) 經查，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12 點，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
13 為，原舉發機關逕行舉發，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
14 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採證照片、原處
15 分、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影片光碟(本院卷第35、41、
16 45至46、53、57頁)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7 (四) 觀諸採證影片，內容略以：「1、檔案名稱：000-0000變
18 換車道未打方向燈，影片總長6秒，當時天氣陰天、地面
19 乾燥，路面均未見有明顯障礙物，且地面標線清晰無斑駁
20 之狀；2、影片一開始可見系爭機車騎乘於慢車道；3、影
21 片時間00：01至00：02時，系爭機車偏左跨越白色實線、
22 進入快車道，且未使用方向燈；4、影片時間00：02至
23 00：03時，可見系爭機車右側另一輛機車行駛於慢車道
24 上，而系爭機車超過該車後再向右變換至慢車道，行駛於
25 該機車前方，全程均未使用方向燈。影片結束」等情，並
26 經本院當庭勘驗（本院卷第70頁），可知原告原本行駛於
27 慢車道上，先是從慢車道向左進入快車道，且未使用方向
28 燈；後又從一般車道向右切回到慢車道上，亦未使用方向
29 燈。是上開兩次的變換車道行為全程均未使用方向燈。揆
30 諸上開規定，堪認系爭機車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31 之違規行為無訛。

01 (五) 原告主張為閃避路面有小石子，非為變換車道行為云云。
02 惟查，觀諸上開採證影片畫面所示，原告於影片時間00：
03 02至00：03時，行駛於快車道上，待超越右方行駛於慢車
04 道上之另一輛機車後，始再向右回到慢車道繼續行駛，而
05 過程中，均未於畫面中見有明顯的小石子等相關障礙物，
06 且原告有加速超越前車之行為，是原告上開行為應屬於超
07 車行為，而非為閃避障礙物，縱使為了閃避障礙物，原告
08 於一般車道及慢車道之間跨越車道線行駛，即屬於變換車
09 道之駕駛行為，而卻全程未使用方向燈。將致使其他駕駛
10 人無法預測原告駕駛路線，增加產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從
11 而原告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12 (六) 是以，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變換車道時，全程均未顯示方向
13 燈，則原告有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足堪認
14 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16 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9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21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2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24 條之8第1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法 官 林常智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蔡忠衛

08 訴訟費用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11 合 計	300元	